

附式四之一

0000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處分書

00年度0000字第 號

請求人000 住居所

代理人000 住居所

右請求人因與000間請求0000事件，（對於）本公證人00年0  
0月00日作成之00年度0000字第0000號公證書正本（聲  
請更正）應予更正，本公證人處分如下：  
補充 補充

主 文

例一：本件公證書正本關於 之記載，更正 補充 為 。

例二：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.....

二、.....

三、請求人如對本處分不服者，得於收受之翌日起五日內向本公證人提出異議。

四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000地方法院所屬法院（民間）公證人000（加蓋公證人職章）